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斌	2000年	2000年	201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国	2017年	2012年	2012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顺利	2004年	2004年	2012年	2023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余建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顺利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年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 2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 2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本期审计费用系公司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总费用为 2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3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事项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4 年 4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2日